

12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芬河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（绥芬河市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平台建设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2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8日

